

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**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：** 监事黄琦先生持有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无限售流通股 6,844,75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1376%，高级管理人员张诗超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2,035,38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7586%。

● **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** 因个人资金需求，黄琦先生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2023 年 7 月 12 日-2024 年 1 月 11 日，下同）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,500,000 股（即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684%）；张诗超先生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,500,000 股（即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684%）。上述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、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黄琦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6,844,754	2.1376%	IPO 前取得：6,844,754 股
张诗超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2,035,383	3.7586%	IPO 前取得：12,035,383 股

注：当前持股股份包含历年权益分派后转增的股数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黄琦	不超过： 1,500,000 股	不超过： 0.4684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1,500,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1,500,000 股	2023/7/12 ~ 2024/1/11	按市场价格	IPO 前取得 其他方式取得	个人资金需求
张诗超	不超过： 1,500,000 股	不超过： 0.4684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1,500,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1,500,000 股	2023/7/12 ~ 2024/1/11	按市场价格	IPO 前取得	个人资金需求

注：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，则不得减持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监事黄琦、高级管理人员张诗超承诺：“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，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；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”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黄琦先生、张诗超先生可能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、股票市场价格变化、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
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

2、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，公司将督促监事黄琦先生、高级管理人员张诗超先生严格遵守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6月17日